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21〕6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第一批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实施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各地开展市、县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遴选的基础上，遴选命名第一批“安徽省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标准

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劳动实践场所、科技及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博物馆、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示范性农业基地、山林、草场等较大规模的综合实践基地，适合承接综合性学生劳动教育

教学、实践活动，开展劳动教育教学模式研究探索的优质资源单位。建设与服务标准参照《安徽省第一批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标准》）。

二、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对照《标准》，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建设的基地，可以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每校限报1个；其他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申报。

（二）初步评审。县（市、区）教育局对基地申报材料、视频短片进行审验并实地查看，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区）教育局审核结果和基地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开展核验，择优推荐2-3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报省教育厅（省直管县、市推荐1个）。

（三）省教育厅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确定第一批“安徽省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三、报送要求

（一）申报单位需提交基地申报书（附件2）、基地申报视频和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对照《标准》，撰写包括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和情况，已研发的劳动教育课程，适合学生实践体验活动的突出优势，针对学生设立的劳动教育机构或部门以及培训、管理、运行情况等内容，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申报视频拍摄时长10分钟左右（不超过500M），反映申报单位基础条件、资源课程、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及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情况

（不提交视频材料的不参评）。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必须客观真实。对提交虚假资料的单位给予取消评选资格处理，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参评。

（二）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于2022年1月25日前将推荐申报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申报书和自评报告、汇总表word版、申报视频，文件命名统一为：“××市（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单位全称”），纸质版同时报送。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结合此次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荐，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先行组织开展市级、县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工作。请各市教育局汇总**市级、县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名单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备案。

（二）各地各校要把实践基地建设纳入劳动教育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切实解决实践基地建设运行过程中的问题。鼓励地区之间、学校之间、学校与企业社会之间协同协作共建实践基地。要注重发挥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作用，统筹组织大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期间在实践基地开展集中示范活动。要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基地建设，健全和完善实践基地管理和运行。要加强对区域内省、市、县三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支持和

统筹管理。

（三）省、市、县三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要充分考虑地域、行业特色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把深挖地方行业特色劳动教育资源和新时代劳动教育要求结合起来，打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劳动实践新平台。要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建立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鼓励购买劳动实践活动相关保险，保障实践活动正常开展。

联系人：徐波，谢广觉；电子邮箱：xgj19940701@163.com。

联系电话：13075556775。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1 号安徽省教育厅思政处。

- 附件：1. 安徽省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2. 安徽省第一批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书
3. 安徽省第一批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